

新光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死亡給付、殘廢給付、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101.08.30(101)新產精發字第 72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涉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保險汽車單一汽車交通事故，致被保險人本人傷害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被保險人』係指被保險汽車之駕駛人（被保險人名冊所載列名之人或事先經要保人同意使用被保險汽車之人，且須經其書面同意並通知本公司）。

第二條 理賠範圍及標準

被保險汽車發生單一汽車交通事故，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死亡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一、給付項目：

-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 （二）殘廢給付。
- （三）死亡給付。

二、給付標準：

-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規定給付，每一受害人每一事故之傷害醫療費用給付總額，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為限。
- （二）殘廢給付：等級殘廢程度之認定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辦理。
各等級殘廢程度之給付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死亡保險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等級殘廢程度之給付金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第一等級殘廢程度之給付金額)
- （三）死亡給付：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死亡保險金額給付。

被保險人因汽車交通事故受有傷害，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受益人除得請求殘廢給付或死亡給付外，於致成殘廢或死亡前有醫療費用之支出者，亦得請求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被保險人於致成殘廢後，因同一汽車交通事故致成死亡者，受益人得請求之死亡給付金額，以扣除已給付之殘廢給付金額為限。

第三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駕駛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致其傷害或死亡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駕駛被保險汽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受酒類影響者，係指被保險人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二、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三、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

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五、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前項第五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四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加條款。

前項附加條款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加條款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附件。本公司亦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之住址終止本附加條款，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項目。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本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非有下列原因之一者，本公司不得終止本附加條款：

一、要保人未依約定期限交付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對本附加條款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記錄者。

終止本附加條款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其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非因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事故身故，本附加條款之效力依下列各款約定處理：

一、本附加條款要保人身故時，本附加條款對要保人之效力即行終止，但本附加條款對於要保人以外其他被保險人之效力，不因要保人對契約效力終止而終止，仍繼續有效。

二、本附加條款要保人以外之其他被保險人身故時，本附加條款對於該被保險人之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部分身故時本公司不退還未滿期保險費。除上述情形外，不論本附加條款是否已給付任何一種保險金，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其未滿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第五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殘廢保險金、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附加條款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時，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附加險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位及應得保險金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本公司為身故或殘廢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六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七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五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但主保險契約之其他種類保險之處理條款並不適用。